

河南省气象局

豫气防御〔2025〕36号

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强对流) IV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7月7日13时至8日8时，黄河以北和三门峡、洛阳西部和北部、郑州西部和北部、开封北部、商丘北部、周口东部、信阳东北部、南阳西北部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将有20-5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（个别站点60-80毫米）、8-9级雷暴大风（个别站点10-12级）和局地冰雹。请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河南省气象局7月7日13时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（强对流预警IV级）。省气象局决定自7月7日13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，加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强对流形势会商研判，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强对流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

2025年7月7日